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28,232.7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棉厂有限公司”)100%权益。截至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上述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7,626.99万元,评估价值为28,232.70万元,评估增值20,605.7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70.17%。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2019-043号公告、2019-047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转让标的七棉厂有限公司100%权益评估价值28,232.70万元的国资备案、取得国资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7号),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向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以下简称汾青酒厂)100%股权、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汾酒集团900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系2019年9月30日汾酒集团缴纳3,494.68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本次评估作价8,292.87万元;房屋建筑物系2019年7月29日汾酒集团从汾青酒厂受让取得,本次评估作价3,731.6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由汾酒集团先行取得土地、房屋建筑物再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2)前次汾酒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并说明与本次评估作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二、公司公告称,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购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不动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原因、截止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以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公司公告称,本次收购汾青酒厂100%股权是为了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5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攀钢钒钛”)于2019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重组问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章节标题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对部分释义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取消了对盈利补偿期间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触发条件设置的80%门槛条件,即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上述修订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逐年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如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80%门槛条件的相关描述亦作同样修订
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修订、补充了攀钢集团关于对西昌钢钒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承诺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风险	在“(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六)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小节中,补充披露了攀钢集团关于对西昌钢钒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承诺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在“(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和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风险”小节中,修订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及业绩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在“(七)财务风险”小节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增加等财务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在“(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小节中,增加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修订相关内容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在“(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小节中,增加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修订相关内容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在“(七)业绩承诺及补偿”中取消了对盈利补偿期间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触发条件设置的80%门槛条件,即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上述修订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逐年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如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当年补偿利润完全覆盖承诺净利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中其他关于前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触发条件设置的80%门槛条件的相关描述亦作同样修订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在“(八)超额业绩奖励”中增加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影响描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修订了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增加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在“(四)产权控制关系”中对增加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披露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九、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在“1、西昌钢钒债转股增资评估”中补充披露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3、两次评估差异情况”中,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与前述债转股的增资评估相关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分析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修订了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及办理时间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	更新对标的资产拟转让债务同意函取得情况及拟转让债务情况相关描述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十四、标的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并与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的最终销售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七、标的资产的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修订了所得税预测及折现率具体参数的计算过程的相关描述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及修订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风险	在“(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小节中,补充披露了攀钢集团关于对西昌钢钒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在“(七)财务风险”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增加等财务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7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拟以评估价格20.57亿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和义务。前期,我部已向你公司发送《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经审阅你公司前期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第一期款项10.29亿元将于购买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交易涉及的两项药品无法取得相关药品批准文号,本次交易相关无形资产价值为0。同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东阳光货币资金余额仅0.7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阶段进行收购并支付大额款项,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风险;(2)结合已投入研发金额、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在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即进行收购并支付相关款项的合理性;(3)结合控股股东及广东东阳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情况、负债结构、期限及偿债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出于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相关利益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2.公告显示,除相关对价支付外,公司后续为推进药品上市所预测的必要研发、生产、销售支出分别为3.16亿元、2.76亿元和7.44亿元,存在因研发失败导致后续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称两项药品生产销售由东阳光药负责,但生产厂房处于建设阶段。同时,公司目前仅格列吡嗪一款糖尿病药品在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项药品如最终无法取得相关药品批准文号导致后续投入不能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结合研发人员储备、在建工程进度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糖尿病治疗领域药品研发、生产等基础,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和风险进行充分论证。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与标的药品总销售收入相关的分期付款安排,公司预计达到支付条件的会计年度分别为2027年、2028年和2029年。交易标的药品为2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其中焦谷氨酸荣格列净作用机制为SGLT-2抑制剂,利拉鲁肽为GLP-1受体激动剂。目前,部分SGLT-2抑制剂及利拉鲁肽进口药因被纳入医保目录,价格降幅较大。同时,国内同类仿制药申报较多,且部分新药研发产品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存在市场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国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化、仿制药格局以及新药研发情况,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价格下降风险,估值是否合理审慎;(2)交易未对相关药品后续盈利预测设置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后续未能在预计年度达到相关销售收入,上市公司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上述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查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10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止目前,除邢加兴先生因有限售条件股票质押违约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持续筹划长期资产的盘活变现,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相关出售资产事项正在筹划商议中,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续如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按照新收入准则“总额法”口径,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57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0.86亿元减少13.29亿元,同比下降18.8%,下降原因主要为整体服装行业消费增速放缓以及实体门店客流减少;公司战略性关闭低效亏损店铺;同时公司主动收缩非核心品牌业务。目前,公司正围绕“收缩聚焦、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努力实施结构性变革,狠抓当期销售,加快转型调整。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业务转型调整进度,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负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自有物业为抵押物,以部分子公司股权为质押物,对外申请新增融资贷款,以进一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此外,为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物业、股权类资产等。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续如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0,000股(均为A股股份)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未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海通证券发出股票质押违约书面通知,构成违约。邢加兴先生仍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海通证券保持持续沟通,并计划通过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赎回质押股份等措施解决质押违约问题。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调整回购方案,公司拟回购的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期限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2019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480,1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占公司A股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2,00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上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违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1,600,000股因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股票质押发生违约。如不能采取有效化解质押风险的措施,海通证券有权依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物业为抵押物,以部分子公司股权为质押物,对外申请新增融资事项仍在进一步筹划过程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借款、抵押、质押等文件。公司亦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任何正式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协议。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钲霖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王丹先生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签署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钲霖先生(公司董事长)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王钲霖先生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丹先生拟将其所合法持有的顺灏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根据双方签定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王钲霖先生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顺灏投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投票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王丹行使,王丹同意接受该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王丹 (WONG TAN)
香港身份证:P*******
住所:香港新界*******
乙方(受让方):王钲霖 (WONG CHARLES CHING LAM)
香港身份证:Y********
住所:香港新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权对应的持有权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在香港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900912。

(二)合同目标(顺灏投资100%的股权)

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的顺灏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出让的股权。

(三)协议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用于存盘或者供监管机构审查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王钲霖 (WONG CHARLES CHING LAM)
香港身份证:Y********
住所:香港新界*******
乙方(受托人):王丹 (WONG TAN)
香港身份证:P*******
住所:香港新界*******

鉴于王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1,000,000股(占顺灏投资总股本的100%)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甲乙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顺灏投资的1,000,000股权对应的投票权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在投票权委托期间内将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顺灏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表决权相关的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顺灏投资股东大会会议;

(2)在顺灏投资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其它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顺灏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顺灏投资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二)投票权委托期间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自乙方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甲方之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完成后3年。

2、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表决权委托是指甲方就其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就顺灏投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

2、甲方将就顺灏投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相同意见,该情形下,甲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根据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要甲方就具体事项出具委托书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配合出具给乙方。

3、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的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5、如果在投票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委托人的参会权

在乙方参加顺灏投资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顺灏投资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形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顺灏投资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生效和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投票委托期限届满日终止。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通过其持有顺灏投资100%股权及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6,063,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7%。王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933,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王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95,3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2%。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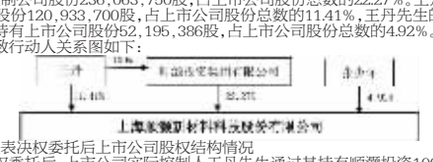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通过其持有顺灏投资100%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6,063,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7%。王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933,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王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95,3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2%。王钲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100%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图如下:

四、其他说明

1、王钲霖先生为王丹先生与张少怀女士夫妇之子,本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 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21	007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投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本公司2019年11月26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经发集团11月26日已书面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主要内容为: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11月26日也向经开区管委会做了相关征询,经开区管委会11月26日已口头回复: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与博通股份相关的股价敏感信息,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博通股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博通股份近期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